**昌乐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**

**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（办公厅便函〔2021〕477号）和《DB37/T 4539-202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规范》等要求，结合昌乐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:67531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首阳山旅游度假区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夯实重点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切实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依托昌乐县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条。其他渠道：村务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等1020条，共计1026条。

 1.首阳山旅游度假区及时公开机构概况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，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机关网站公布。

2.结合工作职责，就疫情防控、大气污染整治、河长制、应急管理、科普、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行政执法、法制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全面开展教育宣传活动，通过街道微信公众平台、制作固定标语牌、户外墙体广告、宣传展板、海报、悬挂横幅、设立现场咨询台等多种形式，在街道范围内达到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覆盖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2年，首阳山旅游度假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完善更新《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信息公开目录》等内容，方便公众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地获得首阳山的政府信息。并印发《昌乐县首阳山旅游度假区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》，推动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妥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首阳山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和公开方式，不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还通过“生态首阳山”公众号和昌乐融媒体平台公开政务信息动态。以更加契合群众的渠道、形式，及时、全面公开政务信息，更好的服务群众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为提升度假区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党委、管理服务中心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党委专职副书记王志鹏为组长，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黄斌（挂职）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，落实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纳入工作目标考核。年初制定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情况，每月开展自查对政务公开工作问题及时整改，对县上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形式、内容符合要求，按规定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许可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|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  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  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  审结 | 总  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  结果 | 尚未  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  纠正 | 其他  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（一）2021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强化了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按程守规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；二是扎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、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；三是不断充实和完善了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增强政府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二）2022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一是信息公开形式、内容还不够丰富，公开途径还不够广。二是公开的事项还不及时，公开内容的更新速度较慢，尤其是行政职权目录和流程图公开不全面。三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不够规范，措施和方法单一等。四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内涵掌握的熟知程度不够，导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，公开的内容有偏差。五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监督自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，公众参与度不高。改进方向：一是转变观念，提高服务意识。实现公共服务新观念，把人民视为服务对象，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、高效的信息服务，保障公民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的实现。二是加强管理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审核、发布、监督等工作，促进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。三是继续抓好政务公开的规范完善。对公开的形式、内容、时限、程序、监督和运行机制等都要进一步规范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档次和水平。四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。充分利用网站、新媒体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公布公众关注的重点，舆论、群众监督的焦点，保障公民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五是以街道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为契机，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政务公开运行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及流程，拓展公开载体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提高政务服务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2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聚焦政策落实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做好基础信息公开，在严格遵循保密审查程序的基础上，在规定时限内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提高信息透明度；

强化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深入推进政策解读工作，进一步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对县里出台的重要政策、重点工作进行多种形式解读，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三同步机制，不断丰富解读形式，对出台的重大政策和政府文件进行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多元化解读；围绕本县重点工作和社会关切，多渠道回应群众关切，切实提升回应关切效果，保障群众实际利益，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。

加强平台建设，切实抓好基础基层。完善政务公开平台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规范版面设计，进一步提高公开平台效果；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。对我县政务新媒体进一步进行梳理，要求长期不用该关停的进行关停，重复建设该整合的进行整合。

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通过信件、电子邮箱、当面申请等多种形式受理依申请公开，健全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制度，加强工作规范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年管理服务中心收到4件人大代表建议，2件政协提案，办理情况均已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1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1.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1.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昌乐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

2023年1月12日